



手机提款服务条款及细则

1. 服务范围

- 1.1 恒生现为本行客户提供恒生流动理财手机提款服务。恒生客户透过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式发出手机提款指示后，并在恒生或汇丰自动柜员机或多功能自动柜员机上以流动电话轻触近距离无线通信(NFC)读取器或以流动电话扫描二维码QR code便可提取所需现金，无需使用自动柜员卡提款。
- 1.2 本行有权不时指定或更改服务的范围、程度及其特点而无须事先通知阁下。

2. 适用条款

- 2.1 本行提供给阁下及阁下使用服务受本条款及细则规管。
- 2.2 此外，除非本行同意，否则不时规管服务所涵盖的相关账户、服务及产品的所有协议、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就服务而言，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等协议、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2.3 阁下使用服务时，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及该等其他协议、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3. 如何使用服务

- 3.1 阁下在使用服务前必须：
 - 3.1.1 持有个人e-Banking账户；
 - 3.1.2 安装恒生Mobile App；
 - 3.1.3 手机支持NFC及 / 或摄影功能；
 - 3.1.4 完成设定小额转账每日限额；
 - 3.1.5 在我们银行纪录中留有有效的手机号码和电邮地址。

4. 提款限额

- 4.1 使用服务的每日最高提款限额为阁下于个人网上理财账户所设定之小额转账限额。
- 4.2 阁下可透过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式或桌上版恒生个人e-Banking选择「转账 / 缴付账单限额」更改小额转账限额。
- 4.3 如本行合理地怀疑存在欺诈行为或本行认为存在重大风险或保安问题，则本行可调低阁下的最高提款限额。如需调低阁下的最高提款限额，本行会告知阁下，尽管本行可能不能事先与阁下联络。

5. 未经授权交易



- 5.1 閣下必須定期仔細核查閣下的戶口結單。如閣下不認可某一筆交易，閣下必須按本行不時接納的方式立即通知本行。如本行在發出戶口結單後的九十(90)日內未收到閣下的任何該等通知，閣下即被視為已放棄就任何錯誤向本行提出任何反對或採取任何補救方法的任何權利。
- 5.2 閣下必須小心保管閣下的流動電話，及把閣下的密碼、賬戶及保安詳情保密。閣下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閣下的流動電話、閣下的密碼、賬戶或保安詳情或其他機密數據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或為欺詐意圖使用。
- 5.3 如有任何事宜可能影響本行向閣下提供或閣下使用服務，閣下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本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本行。該等事宜包括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
- 5.3.1 如閣下知道或懷疑任何人士知道閣下的密碼或個人網上理財賬戶登入身分證明資料；
 - 5.3.2 如閣下知道或懷疑任何人士未經授权使用閣下的流動電話或個人網上理財賬戶；及
 - 5.3.3 如閣下的流動電話號碼有所更改。
- 5.4 閣下須自行為下列事宜負責:
- 5.4.1 繳付閣下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就提供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的费用、收費及開支；及
 - 5.4.2 遵守不時規管由閣下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 5.5 閣下須不時查閱由本行所提供的保安建議，并及时遵守本行於網上或以其他途徑不時列明之使用服務的相关保安措施。

6. 責任限制及彌償

- 6.1 除第6.2條所載外，閣下因下列(或其中任何一個)情況或與之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向閣下負責:
- 6.1.1 因任何原因未有或延遲提供服務(包括因任何計算機或電子系統或設備的故障或錯誤)；
 - 6.1.2 任何機密資料被披露；
 - 6.1.3 因或有關閣下使用服務而引致閣下的資料、軟件、流動電話或其他設備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及
 - 6.1.4 閣下就提款指示所提供及確定的數據中的任何錯誤。
- 6.2 如第6.1段所載的事件證實是因(a)本行、(b)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c)本行職員或雇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雇員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本行會就閣下直接及純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
- 6.3 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干擾、延誤或失誤(不論屬全面或局部)，如屬於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況造成，則本行無須對閣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



6.4 索償

- 6.4.1 除第6.4.2条所载外，因或有关本行提供或阁下使用服务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iii)本行职员及雇员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职员及雇员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动、诉讼及索偿(不论由本行或前述等人员提出，或对本行或前述该等人员提出)，及所有损失、损害及合理的成本及开支，阁下均须对本行及前述该等人员作出弥偿及付还。即使服务被终止后，本弥偿仍继续有效。
- 6.4.2 如第6.4.1条所载的任何法律行动、诉讼、索偿、损失、损害或款项，证实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阁下无须在第6.4.1条下就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该等法律行动、诉讼、索偿、损失、损害或款项负责。

7. 暂停及终止服务

7.1 本行有权在不给予通知及原因的情况下因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

7.2 在不限或削弱第7.1条的效力的情况下，在下列(或其中任何一个)情况下本行可暂停或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而无须通知阁下：

- 7.2.1 阁下或本行合理怀疑阁下可能非法使用或取得或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取得任何账户、服务或款项；
- 7.2.2 阁下的账户或个人网上理财账户或本行合理怀疑阁下的账户或个人网上理财账户被用于非法用途；
- 7.2.3 阁下或本行合理怀疑阁下可能进行欺诈行为；
- 7.2.4 阁下或本行合理怀疑阁下可能使用服务发送任何具攻击性、煽动性、诽谤性、欺诈性或其他非法性质的数据；
- 7.2.5 本行有合理理由怀疑阁下未保管好自己的保安详情；
- 7.2.6 阁下就服务提供予本行的任何数据不正确或不完整或已变成不正确或不完整；
- 7.2.7 设备、系统或网络故障或维修；及
- 7.2.8 有关的电讯服务供货商更改其网络或服务。

7.3 任何服务的暂停或终止不会影响在暂停或终止日前阁下与本行之间各自的责任及权利。

8. 更改条款



8.1 本行有权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包括任何费用及收费)。本行可在本行的场所公开张贴通知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阁下。如本行在该等更改生效前未收到阁下终止服务的生效通知，阁下即受有关更改的约束。

9. 放弃及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9.1 本行对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的放弃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只限于放弃本行书面通知内明确规定的任何该等条文。本行未有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并不会构成本行放弃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而本行行使任何一项或部分的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亦不会排除本行行使任何其他或进一步地行使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应被视为除法律授予本行外，本行可享有的累积及额外的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10. 通讯

10.1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则在下列情况下，阁下即被视为已收到本行给阁下的任何通知：

10.1.1 (如以专人派递)在专人派递或置放该通知于阁下最后以书面通知的地址之时；

10.1.2 (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在本行向上述地址邮寄该通讯后48小时(如属香港地址)或七日(如属香港境外地址)；

10.1.3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紧随本行向阁下最后以书面通知的传真号码传真该通知后；

10.1.4 (如以电邮方式发出)紧随本行向阁下最后以书面通知的电邮地址电邮该通知后；或

10.1.5 (如在个人网上理财账户提供)紧随本行把该通知提供至阁下于本行维持的个人网上理财账户后。

10.2 阁下向本行发送的通讯将被视为本行于实际收到通讯当日收到。

11. 阁下资料

11.1 阁下确认尽阁下所知，向本行提供的所有个人资料均属完整、准确及最新。

11.2 阁下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如不时有任何变更，阁下同意从速以书面通知本行。

12. 部份无效



12.1 如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文属于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他条文保持全面有效，不受该等不合法性、无效性或不能强制执行性影响。

13. 第三者权利

13.1 除阁下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管辖法律及版本

14.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14.2 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15. 管辖权

15.1 阁下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15.2 本条款及细则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16. 定义

16.1 **ATM**指自动柜员机。

16.2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6.3 **滙丰**指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

16.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6.5 **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指阁下下载安装于阁下流动电话上，阁下可经其登入个人网上理财账户的本行的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

16.6 **MFM**指多功能自动柜员机。

16.7 **一次性密码**指经阁下在本行纪录上的有效流动电话号码发出给阁下的独一无二随机设定之一次性密码，供阁下进入网上理财或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时作双重认证使用。

16.8 **人士**包括个人、独资经营、合伙、商号、公司、法团或非法团体。

16.9 **个人网上理财账户**指阁下的恒生个人e-Banking账户，即阁下通过验证后可进入及阅

16.10 **服务**指本行可按本条款及细则提供的恒生手机提款服务。

16.11 **小额转账限额**指阁下所设定，以个人网上理财账户(透过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或桌面计算机登入)进行本行不时指定之有关服务，包括手机提款、小额转账及付款之小额转账付款上限金额。本行亦会因应需要不时检讨及调整小额转账上限。

16.12 **短讯**指流动电话接收之讯息。

- 16.13 **有效流动电话号码**指阁下在本行纪录上的有效流动电话号码，本行可经由此流动电话号码联络阁下及发出讯息予以接收。
- 16.14 **本行、本行的或恒生**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83号)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 16.15 **阁下或阁下的**指获提供服务的各位人士及如文义允许包括获阁下授权就服务发出指示的任何个人。